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根据《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31名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616,667 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为4.5元/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377.50015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子公司在建 BOT、PPP 项目及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资，以减轻财务压力，确保公司已有项目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8]BO0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31位认购人以货币出资的人民币83,550,001.50元。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46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8,566,667 股，其中限售322,500股，不予限售18,244,167 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4)。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泰高科”）、安徽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能泰”）、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华清”）分别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及中国银行北京双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开通了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设立的专户，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100996927215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350645003204
安徽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350645003180
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350645003191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综合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550,001.5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493,570.05
其中：发行中介费用	1,031,000.00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14,991,272.47
投资建设资金	4,940,654.00
运营费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	4,656,223.58

废水提标改造 BOT 项目)	
注资 ¹	16,313,263.00
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8,561,157.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3,056,431.45
加：存放期间孳生利息收入	182,617.96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	265,479.45
减：使用利息收入支付汇款手续费	2,071.41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502,457.45
其中：公司账户余额	155,330.57
子公司能泰高科账户余额	33,089,399.46
子公司安徽能泰账户余额	257,727.42
子公司肇源华清账户余额	0.00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泰高科”）使用账面现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2018 年 9 月 1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能泰高科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挂钩性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NYRSD），该理财产品为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利率为 3%，投资金额 3,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收益 26.55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注资 20,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置换前期投入 3,431,469.00 元外，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6,313,263.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7,727.42 元。

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